

國立清華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

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

113年11月11日 113學年度第2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

113年11月28日 教務長同意核備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：

- 一、**獎學金**：視經費許可，獎勵成績優異之在學研究生。其支領標準依學程委員會議訂定。
- 二、**助學金**：核發給協助本學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之在學研究生。助學金可依小時計算或依月計算方式核發。採小時計算之待遇依照本校「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」所訂標準支給。

第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在校外有全職工作且未停薪者，不得申請助學金。
- 二、本學程申請助學金之資格，以碩士班一至三年級為優先。
- 三、研究生得兼領本細則之獎學金與助學金，但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30,000元為上限，並按月核發。
- 四、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，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，得兼領本獎助學金。

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可分配額度以學期為單位，具體經費視校方分配的經費及學程自籌經費餘額而定。

第五條 本作業細則，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，教務長同意核備後施行。